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5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建研发机构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企业与高校院所合建研发机构扶持	评审制	2025年8月5日-9月2日（截至18:00）	2025年8月5日-9月4日（截至18:00）	<p>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p> <p>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2018号天安云谷3栋301楼）；</p> <p>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p> <p>4.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园19A栋2层）；</p> <p>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p> <p>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楼）；</p> <p>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中心&lt;原启迪协信分中心&gt;（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政务服务中心）；</p> <p>8.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1EO-3栋1楼）；</p> <p>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p> <p>10.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p> <p>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A1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1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p> <p>1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p> <p>1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6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p>	<p>（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p> <p>（二）合建企业必须为龙岗区科技企业；</p> <p>（三）在龙岗区运营。申报前完成注册并运行一个自然年度以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龙岗区，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500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p> <p>（四）具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全职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30%以上。</p> <p>（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及固定科研场地等研发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p> <p>（六）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经费、内控治理等内部管理制度。</p> <p>（七）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p> <p>（八）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p> <p>（九）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p> <p>（十）同一项目未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类项目扶持。</p>	<p>（一）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p> <p>（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p> <p>（三）申请单位2024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p> <p>（四）申请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验原件）；</p> <p>（五）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p> <p>（六）依托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七）申请单位2024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八）申请单位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机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审计）复印件（验原件）；</p> <p>（九）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p> <p>（十）工作开展情况：（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引人用人机制等建设情况，开展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投资等工作情况）</p> <p>（十一）机构成立的目的是和意义：（概述机构建设的主要目的，对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积极意义及预期贡献等）</p> <p>（十二）机构规划建设内容：（概述机构发展规划，包括建设模板、发展路径、工作举措等相关内容）</p> <p>（十三）现有科研基础和条件：（机构在所申报项目相关研究方面的基础条件和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p> <p>（十四）申请单位人员清单，列明是否研发人员、职位/职务、学历、职称、全职/兼职等内容；</p> <p>（十五）已购研发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验原件）；</p> <p>（十六）申请单位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物业证明文件（验原件）；</p> <p>（十七）其他证明文件。</p> <p>上述材料正反两面复印，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须加盖骑缝公章，提交一式一份。</p>	<p>（一）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多级认定的，根据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差额奖补扶持。已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的，不再按照《龙岗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助。</p> <p>（二）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制作详细申报清单，申报金额与发票、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在清单中说明并将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在申报系统中提交。</p> <p>（三）申报前，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通知内容及申报指南，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p>	<p>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28936407）</p>	<p><b>咨询业务时间：</b>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p>